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內幕消息 完成收購江中藥業股份的要約收購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6月4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18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22日及2019年2月27日的公告(「過往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潤醫藥控股建議認購江中集團的新增註冊資本及華潤醫藥控股提出要約收購以收購江中藥業之股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及2019年2月27日之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由於華潤醫藥控股（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江中藥業的已發行股份中超過30%權益，觸發華潤醫藥控股須向江中藥業的股東（江中集團除外）作出要約收購的責任，以收購江中藥業最多239,285,676股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相當於江中藥業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97%，要約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7.56元。要約收購之有效期於2019年3月4日開始至2019年4月2日結束（「有效期」）。

要約收購之有效期於2019年4月2日結束，江中藥業股份已於2019年4月3日短暫停牌，以待確認要約收購結果。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之資料，於有效期內，816,175股江中藥業股份之股東已表明彼等有意接納要約收購（當中801,518股江中藥業股份之股東其後已撤回有關意向）。因此，截至2019年4月2日，14,657股江中藥業股份之合共17名股東已接納要約收購。

因此，華潤醫藥控股（作為要約人）將根據要約收購之條款收購14,657股江中藥業股份，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轉讓。華潤醫藥控股就收購有關股份應付之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257,377元（相當於約300,048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於要約收購完成後，華潤醫藥控股將於江中藥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03%中擁有間接權益。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要約收購完成後，江中藥業繼續符合上市資格規定，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維持上市地位。江中藥業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恢復其股份買賣，自2019年4月4日起生效。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579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香港，2019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春城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守業先生及呂睿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